

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準則

摘錄自「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準則」

- 一、每年三月一日起由系辦彙整並通知碩專班在學且尚未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之學生啟動選擇論文指導教授程序。先由一年級學生負責召集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學生決定執行細節，並邀請該學年度所有任課教師(名單由系辦提供)說明其研究領域及指導規則，說明會時段應安排於非上課時間，任課教師不得拒絕參加且應配合選定之時段，未於專班授課之教師採志願參加。論文指導教授之決定應於五月一日前完成並簽署「論文指導教師同意書」，未能在此期間找到指導教授之學生將由在職專班小組依該學生意願及任課教師現階段指導學生人數協助指定指導教授，被指定之任課教師不得拒絕。
- 二、任課教師在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之前不得主動要求學生成為其指導學生。學生亦應依其共同決議之程序進行，不得事先請求教師成為其指導教授。
- 三、當年度專班任課教師所收學生未超過三人時，不得拒絕指導有意願接受其指導之學生。
- 四、學生若有意更換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不得拒絕簽署「更換指導教師同意書」。
- 五、論文(一)必須在二年級上學期前(含)修習，學生必須於修習論文(一)當學期或之前確定論文題目，否則不得給予該生論文(一)科目及格之成績。
- 六、論文(二)必須在三年級上學期前(含)修習，學生必須於修習論文(二)當學期或之前通過論文大綱，否則不得給予該生論文(二)科目及格之成績。
- 七、未如期修習論文(一)、(二)者，需填寫「延緩修習論文(一)、(二)理由書」。
- 八、每年八月一日系辦應統計每位指導教授尚未畢業之學生名單，若指導教授其在學期間進入第四學年以上(含)之指導學生人數(於三年級前曾休學者則依其休學期間長度作調整)達六人以上(含)時，該指導教授該學年新收之指導學生以不超過一人為原則，直到情況改善為止。
- 九、指導教授不得利用學生有課時間與該學生討論論文及安排口試。
- 十、本系應設置專任工讀生於上課日提供學生處理與論文相關資料之諮詢。